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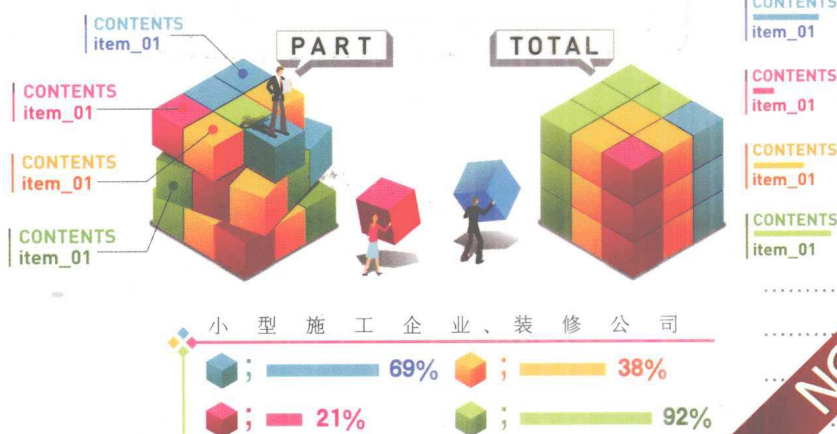


内容全面 表达准确 体例新颖 架构清晰

全面解析 通俗易懂 案例丰富 操作性强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 会计、税务、审计 一本通

吴君 编著





吴君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
吴君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58 - 9502 - 7

I. ①小… II. ①吴… III. ①小型企业—施工单位—
基本建设会计②小型企业—施工单位—税收管理③小型企
业—施工单位—审计 IV. ①F407. 967. 2②F810. 423
③F239.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340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杨 海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吴 君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6 印张 25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502 - 7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小型企业的财务人员不仅要核算清楚本企业的各类会计事项，还要面对国家政府机构的监管。因此，熟悉必要的会计核算知识、税务及审计知识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立足于《小企业会计制度》，并适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编写而成。对小型企业各种不同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给出了详细的操作指导，并附有丰富的案例，让读者轻松领会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精髓，正确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本书还适当加入了部分行业会计知识，以求贴近实际，适合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丰富、表达准确、体系完整。本书的特点是没有单纯的说教，而是充分考虑小型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性质，运用大量案例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总而言之，本书既是一本学习小型企业会计知识与税务知识的入门指导书，又是一本提高查账与操作能力的实用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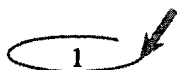
- 1.1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基本概念 / 2
-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6
- 1.3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会计的基础知识 / 9
- 1.4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的会计处理流程、报税须知和审计方法 / 13

第2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货币资金的核算

- 2.1 货币资金 / 22
 - 2.1.1 现金 / 22
 - 2.1.2 银行存款 / 26
 - 2.1.3 其他货币资金 / 31
- 2.2 货币资金主要税务问题 / 34
 - 2.2.1 套取现金的问题 / 34
 - 2.2.2 “大头小尾”的问题 / 35
 - 2.2.3 虚假劳务、偷逃税款的问题 / 35
- 2.3 货币资金主要审计问题 / 36
 - 2.3.1 现金短款的问题 / 36
 - 2.3.2 现金长款的问题 / 37
 - 2.3.3 出借账户的问题 / 37

第3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

- 3.1 应收账款 / 40
 - 3.1.1 应收票据 / 40
 - 3.1.2 应收账款 / 44





- 3.1.3 坏账准备 / 48
- 3.2 应收账款主要税务问题 / 51
 - 3.2.1 列支应收账款的问题 / 51
 - 3.2.2 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 52
- 3.3 应收账款主要审计问题 / 53
 - 3.3.1 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一 / 53
 - 3.3.2 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二 / 54
 - 3.3.3 私吞应收账款的问题 / 55

第4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存货的核算

- 4.1 存货 / 58
 - 4.1.1 材料 / 58
 - 4.1.2 低值易耗品 / 66
- 4.2 材料主要税务问题 / 69
 - 4.2.1 建筑材料偷逃税款的问题 / 70
 - 4.2.2 重复记账盘亏处理的问题 / 70
 - 4.2.3 擅自改变计价方法的问题 / 71
- 4.3 材料主要审计问题 / 72
 - 4.3.1 隐匿利润、分摊成本差异的问题 / 72
 - 4.3.2 伪造假出库单的问题 / 73

第5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核算

- 5.1 对外投资 / 76
 - 5.1.1 短期投资 / 76
 - 5.1.2 长期股权投资 / 80
 - 5.1.3 长期债权投资 / 82
- 5.2 对外投资主要税务问题 / 84
 - 5.2.1 债券利息处理的问题 / 84
 - 5.2.2 投资收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问题 / 85
- 5.3 对外投资主要审计问题 / 86
 - 5.3.1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问题 / 86

5.3.2 溢价摊销、少计收益的问题 / 87

5.3.3 股权转让账务处理的问题 / 88

第6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

6.1 固定资产 / 92

6.1.1 固定资产 / 92

6.1.2 累计折旧 / 98

6.1.3 固定资产清理 / 100

6.2 固定资产主要税务问题 / 104

6.2.1 固定资产“化整为零”的问题 / 104

6.2.2 租入固定资产处理的问题 / 105

6.2.3 报废固定资产处理的问题 / 106

6.3 固定资产主要审计问题 / 107

6.3.1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的问题 / 107

6.3.2 固定资产划分不清的问题 / 108

6.3.3 擅调折旧年限的问题 / 109

第7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7.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112

7.1.1 无形资产 / 112

7.1.2 长期待摊费用 / 115

7.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税务问题 / 116

7.2.1 “差别”摊销的问题 / 116

7.2.2 无形资产、隐藏收入的问题 / 117

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审计问题 / 118

7.3.1 列支长期待摊费用的问题 / 118

7.3.2 违反规定摊销的问题 / 119

第8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流动负债的核算

8.1 流动负债 / 124

8.1.1 短期借款 / 124

- 8.1.2 应付票据 / 126
- 8.1.3 应付账款 / 127
- 8.1.4 其他流动负债 / 129
- 8.2 流动负债主要税务问题 / 135
 - 8.2.1 让渡银行借款的问题 / 135
 - 8.2.2 违反“三费”规定的问题 / 136
 - 8.2.3 应付工资、虚增费用的问题 / 137
- 8.3 流动负债主要审计问题 / 137
 - 8.3.1 转包工程、拖欠工资的问题 / 137
 - 8.3.2 重复入账、盘亏材料的问题 / 138
 - 8.3.3 占用短期借款的问题 / 139

第9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长期负债的核算

- 9.1 长期负债 / 142
 - 9.1.1 长期借款 / 142
 - 9.1.2 长期应付款 / 146
- 9.2 长期负债主要税务问题 / 148
 - 9.2.1 长期负债的问题一 / 148
 - 9.2.2 长期负债的问题二 / 149
- 9.3 长期负债主要审计问题 / 150
 - 9.3.1 资本化利息的问题 / 150
 - 9.3.2 长期应付款处理的问题 / 151

第10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应交税金的核算

- 10.1 应交税金 / 154
 - 10.1.1 营业税 / 154
 - 10.1.2 增值税 / 159
 - 10.1.3 企业所得税 / 167
 - 10.1.4 其他税费 / 174
- 10.2 应交税金主要税务问题 / 181
 - 10.2.1 预收工程款的问题 / 181

- 10.2.2 “营业税”新旧规定的问题 / 182
- 10.2.3 价外费用的问题 / 182
- 10.3 应交税金主要审计问题 / 183
 - 10.3.1 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183
 - 10.3.2 分包涉及营业税的问题 / 184
 - 10.3.3 自建自售涉税的问题 / 184

第11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1.1 所有者权益 / 188
 - 11.1.1 盈余公积 / 188
 - 11.1.2 资本公积 / 191
 - 11.1.3 实收资本 / 192
- 11.2 所有者权益主要税务问题 / 195
 - 11.2.1 盘盈资产处理的问题 / 195
 - 11.2.2 关联企业减资的问题 / 196
- 11.3 所有者权益主要审计问题 / 197
 - 11.3.1 无法偿付应付款项的问题 / 197
 - 11.3.2 收到股利隐瞒收入的问题 / 198
 - 11.3.3 虚假注资的问题 / 199

第12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 12.1 收入、费用、利润 / 202
 - 12.1.1 收入 / 202
 - 12.1.2 费用 / 207
 - 12.1.3 利润 / 215
- 12.2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税务问题 / 220
 - 12.2.1 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 220
 - 12.2.2 房租收入、管理混乱的问题 / 221
- 12.3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审计问题 / 222
 - 12.3.1 出租收入、发放福利的问题 / 222
 - 12.3.2 收入账外,费用账内的问题 / 224

第13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的财务报表

13.1 财务报表 / 228

13.1.1 资产负债表 / 228

13.1.2 利润表 / 235

13.2 财务报表主要税务问题 / 239

13.2.1 虚假报销、虚列支出的问题 / 239

13.2.2 计提折旧、抵减利润的问题 / 240

13.3 财务报表主要审计问题 / 240

13.3.1 填制账表、数字颠倒的问题 / 240

13.3.2 转借资产,私下营运的问题 / 241

附表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243

附表2: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 245

参考书目 / 246



第 1 章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会计核算 基础知识

1.1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基本概念

一、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的相关概念

(1) 施工企业又称建筑企业，指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从事建筑商品生产和经营，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

施工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公路、水利、电力、桥梁、矿山等土木工程施工。它包括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公司、土石方工程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等。

施工企业国际上通称承包商，按承包工程能力分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和专项分包企业三类。

①工程总承包企业：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承包活动的智力密集型企业。

②施工承包企业：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承包活动的企业。

③专项分包企业：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专项分包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活动的企业。

(2) 装修公司是为相关业主提供装修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设计师和装修工人，从专业的设计和可实现性的角度上，为客户营造更温馨和舒适的家园而成立的企业机构，这种企业机构一般带有盈利性。现在的装修公司一般是设计与装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装修公司的分类：

①中小型装修公司：一般就是设计师、施工经理从装饰公司出来，自己创建的公司，一般只是单方面比较强，公司综合能力一般。

②主流装修公司：目前加盟类的品牌公司，越来越多，他们一般管理有固定的流程，主材有自己的联盟品牌。

③高端设计工作室、部分高端工装公司、主流家装公司高端设计部。这些机构都能提供很好的设计和施工，优点是因为专注所以卓越，设计和施工投入的精力都很到位，装修效果自然到位，全部采用主流品牌的材料更容易出效果。

④网络装修公司，相关装修装饰网上的装饰公司。主要作用是通过网络技术宣传装饰公司的一些服务体系以及服务原则，在传统经营的基础上开辟



网络经营的新领域，可以为更多的业主服务的同时推广企业品牌理念，打造企业知名度。国内著名的网络装修公司有和家网、土巴兔装修网和我爱我家网等。

(3) 装修公司资质分类，装修公司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①装修公司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标准：

- 企业近5年承担过3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或三星级以上宾馆大堂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8年以上从事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

- 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

- 企业近3年最高工程结算收入3000万元以上。

②装修公司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标准：

- 企业近5年承担过2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或10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

- 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 企业近3年最高工程结算收入1000万元以上。

③装修公司专业承包企业三级资质标准：

- 企业近3年承担过3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2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企业经理具有3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

事装饰装修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 万元以上。
- 企业近 3 年最高工程结算收入 100 万元以上。

④装修公司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营业执照：一个正规的从事家庭装修的公司，必须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主营”和“附营”项目中，必须有“装饰工程”、“家庭装修”这类的经营项目。另外，执照上的“年检章”是证明该企业本年度通过了工商局的年检，属合法经营。

二、小企业的概念及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的划分标准

由于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因此，我们首先有必要熟悉什么是小企业，以及各类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这对我们适用什么样的会计制度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标准主要依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物业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

经营规模由 143 号文件规定了具体的界定指标，见表 1-1。



表 1-1

统计上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年末人数(人)	年销售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工业	300	3 000	4 000
建筑业	600	3 000	4 000
批发业	100	3 000	
零售业	100	1 000	
运输业	500	3 000	
邮政业	400	3 000	
住宿餐饮业	400	3 000	

说明：同时满足或超过上述指标的不能作为小型企业。

文件没有对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的标准进行界定，但我们可以参照建筑业的标准：职工人数 600 人以下、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下。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物业管理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一律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非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一律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细则》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属于营业税纳税人，因此，如果企业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当然如果根本没有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则企业不纳增值税。

四、小型施工企业、装修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还是小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符合标准的企业既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两者只能择其一。

从自身管理和会计信息规范管理上，新准则比《小企业会计制度》合理优越得多。但是在《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上，小企业会计

们习惯使用熟悉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因为《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主要内容、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方面比新准则简化很多，因此使用起来驾轻就熟。

1.2 《小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原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为现行会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企业会计制度》有着相同的会计目标，即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由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不会因企业经营规模、组织结构不同而发生根本改变，因此我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采用了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同的会计要素概念体系，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及确认、计量、编制报表的原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也基本一致。《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有以下原则：

(1) 适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特点，满足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2) 尽量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协调的原则：对于与大中型企业相同的交易事项，尽量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以方便两种制度体系间的转换。

(3) 充分利用会计改革成果的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吸收了近年来关于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应收债权出售或贴现等会计核算业务的改革成果。

(4) 成本效益原则：在符合现行会计原则和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需求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尽量减少核算成本。《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中某些相对繁琐的核算业务（如租赁、长期股权投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进行了适当简化处理，但是简化并不会实质性降低会计信息质量。此外，该制度对长期资产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尽可能减少会计职业判断。

(5) 与税法规定尽量协调的原则：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在坚持既定的会计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与税法规定相协调的，要充分考虑税法的规定；对于无法协调一致的问题，则实行会计与税务处理的适当分离。



(6) 前瞻性原则：对目前在小企业发生频率较低的一些交易事项或可能预见的经济业务，比如说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为方便小企业核算，也尽可能在新制度中加以规范，以避免小企业在遇到类似业务时根据其他的会计制度或准则进行处理。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以财会〔2004〕2号文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这个会计制度的颁布对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务报告会计条例》，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和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前面已经叙述了小企业的范围和标准，那是不是所有符合上述指标界定的小企业都必须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不需要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

(1) 如果该小企业是以个人独资或合伙形式设立的，由于企业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是以投资者的个人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税收上也是将企业的经营成果作为投资者个人的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这类小企业不能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换言之，《小企业会计制度》只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制的小企业。

(2) 如果该小企业是属于某一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该小企业的财务报表需要纳入集团公司的合并报表，因为编制合并报表的前提之一就是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必须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因此，这类小企业也要执行和集团公司相同的《企业会计制度》。换言之《小企业会计制度》只适用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3)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只要符合小企业的界定条件，也可以采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但是，如果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2. 执行中需要转换会计制度的情况

如果执行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改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因为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的界定。

3. 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符合上述指标界定的小企业，既可以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选